

中华人民共和国曹妃甸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曹关罚决字〔2026〕1号

当事人：唐山市元森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逸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GGQ739U
地 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13号厂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5年2月21日向新港海关申报出口一批红雪松墙板(报关单号020220250000171229)，使用的电子底账(编号225N31010001519)申请单位和生产单位均为“宁波海曙区文武家具厂(个体工商户)”，上述货物实际生产单位为当事人“唐山市元森木业有限公司”。当事人生产并出口竹木草制品应当向海关报检，但实际使用了“宁波海曙区文武家具厂(个体工商户)”报检的电子底账数据，当事人生产并出口的竹木草制品未向海关报检。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出口竹木草制品未报检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情况说明、生产记录、发货明细、微信聊天记录、属地查检系统截图、海关核查情况记录表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六条第二款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30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0.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15日